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《关于转让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2013年在10亿元的额度内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，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7日